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喜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hhhhh1236987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6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
(15988133_110313680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6月10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6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17日FDA管字第
1109902629號函、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
110001646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三級第61項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
文名稱為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
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
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
(二)修正第三級第68項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
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α -
PHP。

(三)增列4-苯胺基哌啶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4-Anilinopiperid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